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902號

上訴人 張光玉
即被告 張廷昇即張光昇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張和國
張和忠
林炫廷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核定租金等事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6,820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；另應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定。又於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所定情形，其租金數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時，得請求法院定之，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

01 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
02 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民法第442
03 條規定訴請增減租金，或依民法第425條之1第2項規定訴請
04 核定租金，均應適用上開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
05 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9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6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核定上訴人與其等所有土地間
07 法定租賃關係之租金數額，同時請求已到期之租金，上訴人
08 就本院准許部分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是上訴人係對本院112年
09 度訴字第2902號民事判決附表一、二、三編號1-4之「本院
10 核定每年租金額」之數額不服，又本件兩造間租賃關係未定
11 有期限，亦無從推算存續期間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
12 定，應以10年計，則計算本件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數應為
13 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4,170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
14 並以前開金額核定為本件上訴標的價額；至被上訴人於起訴
15 時一併請求給付已到期之同額租金而勝訴部分，上訴人雖也
16 同時表明不服，惟兩者經濟目的同一，應屬訴訟標的競合，
17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無庸合併計算價
18 額。準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
19 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
20 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等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8
21 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
22 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
23 訴；上訴人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1項第4款之規定，補
24 正上訴理由，特此裁定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2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2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
30 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租賃期間 (民國)	申報地價 (新臺 幣)	占用面積 (m ²)	本院核 定年息	本院核定每年租金額 (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 五入)	被告應給付租金 額 (新臺幣/元)
1	109年1月 1日至110 年12月31 日	6,297/m ²	282.94	8%	$6,297/\text{m}^2 \times 282.94\text{m}^2 \times 305/400 \times 8\% = 108,682$	$108,682 \times 2 \text{ 年} = 217,364$
2	111年1月 1日至112 年12月31 日	6,297/m ²	282.94	8%	$6,297/\text{m}^2 \times 282.94\text{m}^2 \times 8\% = 142,534$	$142,534 \times 2 \text{ 年} = 285,068$
3	113年1月 1日起至1 13年12月 31日	6,570/m ²	282.94	8%	$6,570/\text{m}^2 \times 282.94\text{m}^2 \times 8\% = 148,713$	148,713
4	114年1月 1日起118 年12月31 日止	6,570/m ²	282.94	8%	$6,570/\text{m}^2 \times 282.94\text{m}^2 \times 8\% = 148,713$	$148,713 \times 5 \text{ 年} = 743,565$
合計： 1,394,170 (計算式：217,364 + 285,068 + 148,713 + 743,565 = 1,394,170)						
備註： 一、本件租賃關係未定有期限，亦無從推算存續期間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以10年計(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)。 二、又114年以後之申報地價均暫以113年度計算。						